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3-01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提名谢文坚先生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谢文坚先生,52岁,硕士,曾经服务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谢文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3-15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持有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92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3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天路集团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天路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7,200,000股的13.71%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于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质押解除日期为2013年10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10月14日在西藏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0,923,53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其中质押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69%,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3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013年10月18日
基金名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509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0月18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人民币元)	43,708,005.00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224,80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①即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QDII(人民币份额)代码:050930,每10份分红人民币0.1750元;②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QDII(美元份额)代码:050202,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QDII(美元份额)代码:050203,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红金额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280美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本基金登记日(即前一工作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本份额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选择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管理人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执行。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管理人修改分红方式,如不能成功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基金管理人处办理更正手续。	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方式,则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方法同上。
5.基金管理人选择红利再投方式并在2013年10月17日15:00前赎回基金份额的,其基金份额(包括红利再投的份额)将自动转回人民币份额。	④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方式,则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方法同上。
6.本基金持有人在赎回时,将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红金额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280美元。	⑤本基金持有人在赎回时,将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红金额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280美元。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10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代码:00206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民营银行业务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尝试联合设立民营银行,详情请参见2013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告》[2013-029]。

公司于今日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12日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认字[2013]第01201310120062号],内容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核准为: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名称保留期至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止”。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3年10月1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市财政局根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长春市2011年城市维护建设费调整计划的通知》(长城乡联[2012]12号)文件,结合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燃气安全整治工程的结算报告,对公司下达专项资金1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函[2013]26号)文件。

公司目前已收到该项资金1000万元,为公司管网改造、员工执行及安全整治专项资金,公司将切实加强该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将其使用情况报告长春市财政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项资金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3年10月1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设立民营银行配套法规制度的明确、相关细则的优化与完善、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三会审议情况等多种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13-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情况正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5日在长沙五华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6日发布通知召集会议。会议由董事李红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包括代理人)股份数为266095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648000股的37.39%,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3.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2.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新高六路立人科技园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0,9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08,438股的33.2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董事王从庆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任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